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深圳市福田区福新小学**的深圳市福田区福新小学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深圳市福田区福新小学保安服务项目**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深圳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16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85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64.82 万元 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；

2. **（标的名称）** ，属于 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*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，属于 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 300 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